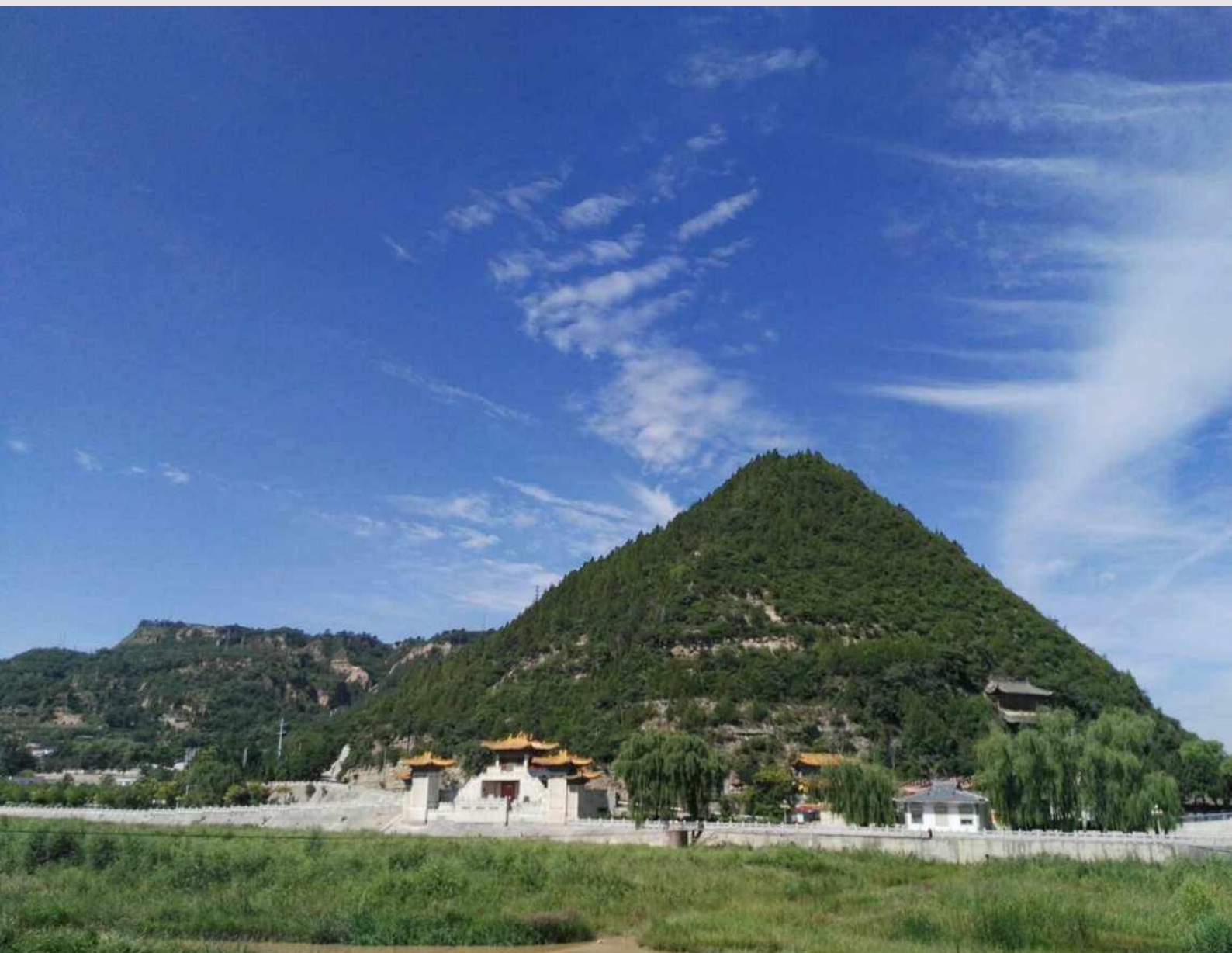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B 塔 8 层

目 录

 企业所得税	1
7 月份预缴申报可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1
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5
 车辆购置税	7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至 2027 年年底	7
 综合税收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1
 税收新闻	24
“一带一路” 税务学院·澳门首次到访横琴	24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28
 方正论坛	34
无偿出租不动产给关联方的税务风险	3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变化及风险防范	37
财政性资金税会处理及案例解析	40

| 企业所得税

7 月份预缴申报可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对于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7 月份预缴申报时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可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享受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政策要点

【7 月份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10 月份预缴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管理要求】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方正观察

近年来，为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我国不仅陆续出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提高扣除比例、扩大受益主体范围，而且还针对申报时间和具体操作明确了要求。

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允许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为使企业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缓解资金压力，税务总局又在此前基础上新增本年 7 月预缴申报时享受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在政策享受时间的选择上更加自由，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当年 7 月、10 月预缴申报，或者在次年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对于准备选择 7 月份预缴申报时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应按照“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需要注意的是是一定要在享受优惠的同时准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既可以选择适用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选择适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对于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几项要求：一是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二是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三是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四是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务院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同意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23〕48 号)，同意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政策要点

【区划范围】

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后规划面积为 13.94 平方公里，共三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 1.6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西湖路，南至国泰路，西至长江路，北至胜利路；区块二规划面积 6.5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华疆物流南疆专用铁路线，南至外环路，西至永安南路，北至国泰路；区块三规划面积 5.7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银海机彩棉围墙，南至阿图公路，西至阿和公路，北至四海驾校围墙。

【适用政策】

同意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管理要求】

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依法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除按照职住平衡要求配建一定比例保障性租赁住房外，严禁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 车辆购置税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至 2027 年年底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规定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至 2027 年年底。

政策要点

【减免税规定】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适用范围】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办理方式】

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

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法律责任】

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方正观察

近年来，国家出台系列财税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17 年、2020 年、2022 年先后三次延续该政策，体现出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而本公告不仅延续了原政策，而且还提出采取“减免税限额”的方式。应该说，这是对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给予的一次优化。

对于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企业，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核实车辆信息；

二是确定所购车辆车型在目录中后，携带《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购买车辆的发票至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三是应特别关注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 综合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政策要点

公布了《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具体目录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	国税发〔1993〕149号	1993年12月27日	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房地产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通知	国税发〔1994〕086号	1994年4月7日	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4〕159号	1994年7月18日	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调整试验收入适用税目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发〔1994〕552号	1994年10月10日	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发房地产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发〔1994〕644号	1994年12月6日	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5〕156号	1995年4月17日	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5〕076号	1995年4月26日	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5〕288号	1995年6月2日	第二条、 第四条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所属单位为本油气田提供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5〕132号	1995年7月6日	全文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建设资金有偿使用利息收入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国税函〔1996〕15号	1996年1月9日	全文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管理费缴纳营业税问题的复函	国税函〔1996〕101号	1996年3月13日	全文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管理费缴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1996〕562号	1996年9月24日	全文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偿转让资产使用权的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636号	1996年11月6日	全文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营业税的博物馆”范围界定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679号	1996年11月21日	全文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1996〕685号	1996年11月22日	全文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电信部门开办电话咨询业务适用税目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700号	1996年12月3日	全文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743号	1996年12月31日	全文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油调拨手续费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1997〕85号	1997年2月12日	全文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提供应税劳务适用营业税税目、税率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42号	1997年3月26日	全文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公用电话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161号	1997年10月11日	全文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销售不动产兼装修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8〕53号	1998年1月25日	全文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土地出租征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8〕82号	1998年2月10日	全文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如何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8〕553号	1998年9月21日	全文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线电视台有关收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8〕748号	1998年12月9日	全文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企业的代收费用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8〕217号	1998年12月15日	全文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房屋抵顶债务应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8〕771号	1998年12月15日	全文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奖游艺和代销彩票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9〕90号	1999年2月14日	全文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部门转让公路桥梁收费权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9〕145号	1999年3月23日	全文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饮食娱乐场所内设吧台销售烟酒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9〕587号	1999年8月27日	全文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转让无形资产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70号	2000年4月24日	全文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0〕514号	2000年7月7日	全文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所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0〕542号	2000年7月14日	全文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租赁业务取得的赔偿金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0〕563号	2000年7月27日	全文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包机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39号	2000年8月3日	全文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部门有关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43号	2000年8月10日	全文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部门销售电话号码簿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0〕698号	2000年9月7日	全文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范围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66号	2000年10月8日	全文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版物广告收入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88号	2000年11月17日	全文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视收视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1〕22号	2001年2月26日	全文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国税发〔2001〕37号	2001年4月5日	全文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著作权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1〕44号	2001年4月16日	全文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闻产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1〕105号	2001年9月13日	全文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资金增值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1〕1007号	2001年12月29日	全文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管道煤气集资费(初装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2〕105号	2002年1月28日	全文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2〕9号	2002年1月30日	全文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2〕13号	2002年2月10日	全文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2〕25号	2002年3月12日	全文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2〕700号	2002年8月1日	全文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已缴纳过营业税的递延收入不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2〕138号	2002年11月5日	全文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理业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3〕69号	2003年6月18日	全文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发〔2003〕121号	2003年10月17日	全文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及运输发票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的通知	国税发〔2003〕120号	2003年10月18日	全文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141号	2004年1月20日	全文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825号	2004年6月25日	全文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	国税函〔2004〕1366号	2004年12月14日	全文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气东输管道运输业务营业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1434号	2004年12月30日	全文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客运飞机腹舱联运收入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5〕202号	2005年3月9日	全文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提供泥浆工程劳务	国税函〔2005〕375号	2005年4月27日	全文

	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			
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销商品房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917号	2005年9月27日	全文
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1128号	2005年11月30日	全文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部门有偿转让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征收营业税的批复	国税函〔2005〕1146号	2005年12月6日	全文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5〕202号	2005年12月16日	全文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饮食业、娱乐业税控收款机系统营业税“票表比对”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国税发〔2006〕16号	2006年1月25日	全文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劳务承包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493号	2006年5月24日	全文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加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的通知	国税函〔2006〕575号	2006年6月14日	全文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营业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6〕796号	2006年8月18日	全文

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6〕128号	2006年8月24日	全文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1245号	2006年12月22日	全文
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代理报关业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1310号	2006年12月31日	全文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船承运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1312号	2006年12月31日	全文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托种植植物 饲养动物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7〕17号	2007年2月15日	全文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港口设施保安费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7〕20号	2007年2月26日	全文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工程水费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461号	2007年4月29日	全文
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理业营业税计税依据确定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908号	2007年8月24日	全文
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版公路 内河货物运输	国税发〔2007〕101号	2007年8月26日	全文

	业统一发票有关使用问题的通知			
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国税函〔2007〕1019号	2007年9月28日	全文
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景名胜区景点经营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8〕254号	2008年3月21日	全文
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277号	2008年3月27日	全文
7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8〕660号	2008年7月6日	全文
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餐饮公司送餐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233号	2009年6月6日	全文
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520号	2009年9月17日	全文
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处置危险废物取得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587号	2009年10月22日	全文
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	国税函〔2009〕630号	2009年11月16日	全文

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	2010 年 9 月 8 日	第一条中“和营业税”
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六批)的公告	2010 年第 18 号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全文
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	2011 年 3 月 25 日	全文
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	2011 年 9 月 26 日	全文
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之间合作完成运输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1 年第 52 号	2011 年 9 月 26 日	全文
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七批)的公告	2011 年第 55 号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全文
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八批)的公告	2012 年第 34 号	2012 年 7 月 12 日	全文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北京东方信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纳入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范围的公告	2012 年第 48 号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全文
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投资政府土地改造	2013 年第 15 号	2013 年 4 月 15 日	全文

	项目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运组织改革后两端物流服务有关营业税和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3 年第 55 号	2013 年 9 月 24 日	全文
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	2013 年 11 月 6 日	全文
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3 年第 74 号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全文
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用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2014 年 1 月 8 日	全文
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	全文
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券买卖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4 年第 50 号	2014 年 8 月 28 日	全文
9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全文
1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	2015 年第 50 号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全文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5 年第 65 号	2015 年 9 月 18 日	全文
1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	全文
1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5 年第 92 号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全文
1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全文

| 税收新闻

“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澳门首次到访横琴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2023 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也是“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以下简称合作机制）成立四周年。6 月 9 日，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支持下，合作机制项下开展培训的主体“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组织“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澳门首次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参访交流。

据了解，在“一带一路”倡议下，2019 年 4 月，中国税务部门发起成立合作机制，目前合作机制理事会成员已经增至 36 个，观察员增至 30 个。在合作机制框架下，中国税务部门已经与包括“一带一路”国家在内的 112 个国家（地区）签署了税收协定（安排），公开发布 104 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建立起全面覆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主要投资目的地的国别税收信息研究机制。签订《内地与澳门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在消除双重征税、降低跨境投资者税收负担、提高税收确定性、促进内地与澳门经贸投资和人员往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澳门财政局局长、联盟主席、“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澳门院长容光亮介绍，联盟已设立中国北京、中国扬州、中国澳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5 所“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构建了覆盖汉语、英语、葡萄牙语、俄语、阿拉伯语地区的多语种培训机构网络。2023 年 2 月，联盟通过合作机制官网和“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网站，向全球公开发布了联盟课程体系 1.0 版，共开设 4 个主题 65 门课程。联盟课程既包含税收制度、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等普遍适用的内容，也兼顾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税务人员重点关注的税收争议解决、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同时适当融入了“双支柱”方案等国际税收领域前沿研究热点，能够较好地满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税务人员的培训需求。截至目前，联盟已举办线上线下培训活动 60 余期，累计为 100 多个国家（地区）超过 3000 名税务官员提供了培训。

在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合作交流会上，广东省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蒋余良介绍了广东税务部门在落实减税降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情况。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袁红兵用 10 组数据介绍了合作区经济税收情况，以及加快葡语国家及地区的税收合作办公室建设、深度参与联盟建设等方面的实践经验。

这次“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澳门到横琴参访交流的行程安排中除了经验交流分享，还包括参观横琴智慧税务服务厅，沉浸式体验税务数字人、

电子税务局应用场景、全功能税务智能柜台等内容，让学员感受中国税收现代化建设发展成果。

“你好，小琴，我想了解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内容。”

“好的，财税〔2022〕3号文规定，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在税务数字人“税小琴”面前，学员们饶有兴致地观摩了数字税务人与纳税人之间的语音交互。“税小琴”是由“元宇宙”技术扫描生成而建立的一个税务智能咨询引擎，当前配备了政策问答、涉税查询和智能引导等功能。

学员们还参观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展示厅，到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跨境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产业园区和企业了解中葡贸易开展情况。

“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澳门课程导师 Bruno Aniceto Silva 表示：“我们在横琴税务局智能税务厅参观体验，感受到中国的办税服务信息化、便利化程度很高，税务人员专业素质很强，企业对税务服务的评价很高，这些都让我们印象深刻。”不少参训学员表示，在横琴的参访交流收获很多，对日常工作和学习很有帮助，会将所学知识和技能用于工作实践中。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黄素华表示，中国税务部门依托合作机制，加强人员培训、深化国际税收合作和税收征管互助，有利于消除跨境贸易投资壁垒，更好促进“一带一路”合作伙伴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希望在合作机制框架下，用足用好澳门对接葡语国家和地区的窗口作用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平台优势，通过联盟培训，进一步促进各成员国规则标准“软联通”，推动国际税收交流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新发展，为全球税收精诚共治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寿小丽]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了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今天我们非常高兴邀请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先生，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先生，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欧鸿先生，请他们为大家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大家感兴趣的问题。

[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汽车产业转型的主要方向，也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考察新能源汽车产业，并就产业发展、自主品牌建设、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等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支持住房改造、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消费。4月28日中央政治局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时提出，要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加快推进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5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进一步优化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政策，鼓励企业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

财政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17 年、2020 年、2022 年先后三次将该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底，上述政策累计免税规模超过 2000 亿元，预计 2023 年免税额将超过 1150 亿元。除了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外，国家还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对纯电动汽车不征消费税。相关财税政策有力支持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势，6 月 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决定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至 2027 年年底，减免力度分年度逐步退坡，并对新能源乘用车减免车辆购置税设定减免税限额。初步估算，实行延长政策，2024—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规模总额将达到 5200 亿元。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制发了操作文件，明确了具体政策内容。同时，我们将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第一财经记者]

对于这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社会上非常关注。请问这次政策调整主要涉及哪些方面？为什么会做出这些调整？谢谢。

[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

大家之所以关注，主要是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给消费者带来的获得感更为直接，对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扩大消费的拉动作用十分明显。我们也注意到，无论是汽车生产企业或者是广大消费者，都非常关注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延续和优化问题。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要求，这次延续和优化主要包括这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从执行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 4 年。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车辆购置税，也就是前两年继续免征；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后两年减半征收。

二是对新能源乘用车减免车辆购置税设定减免限额。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乘用车，设定 3 万元的减免税限额；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半征收的新能源乘用车，设定 1.5 万元的减免税限额，有一个封顶。

三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等情况，优化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技术要求，引导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升级。

政策的内容主要是这三个方面。上述政策安排主要出于四个方面的考虑：一是稳字当头。把握好节奏和力度，避免政策断档和急转弯，保持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稳定市场预期，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优势，主要还是稳预期，政策也保持了稳定。二是效率优先。提高税收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税收政策导向不仅注重“量”的扩张，也注重“质”的提升。通过动态提高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技术门槛，并相应改进目录管理措施，更好发挥税收的激励作用，支持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就是我前面讲到的第三项内容，工信部要不断提出技术要求。三是体现公平。重点支持和鼓励大众消费。通过设置减免税额度政策，避免一些高档豪华车占用过多税收优惠资源。四是协同发力。在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同时，相关部门共同行动，形成政策合力，共促行业高质量发展。

[南方都市报记者]

这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一个大的变化就是采取了减免税限额的方式，请问有哪些考虑？具体有哪些部署？谢谢。

[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

对新能源乘用车设置减免税限额是这次政策优化的重要内容。这样一个设计是我们在充分听取相关专家和重点企业意见，客观分析当前新能源

汽车市场结构和特点之后，采取的一项政策措施。主要考虑三个方面的情況：

一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明显分化，市面上出现了一些高档豪华车，个别新能源汽车的车型价位已经超过百万元，应当避免高档豪华车过多挤占税收优惠资源，体现政策公平。刚才我在回答第一个问题的时候也提到了这件事。

二是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和升级。新能源汽车在电气化方面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在智能化方面还有待加强。刚才辛国斌副部长也讲了很多智能化方面要采取的措施，是我们继续努力的方向。高价位车型在智能化方面通常相对领先，部分车型采取了“换电模式”，从引领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的角度，需要保持一定的减免税额来予以支持。因此，我们没有完全取消高价位乘用车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实质是两者之间的权衡。

三是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展不平衡。与新能源乘用车相比，新能源商用车的市场渗透率偏低，竞争优势不明显。前面介绍相关情况的时候，辛国斌副部长专门介绍了商用车支持还是不够。因此，这次减免税限额就设定在乘用车，对新能源商用车不设定减免税限额。

面对上述考虑，安排了这样的政策。具体来说，就是对享受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乘用车设定 3 万元限额，对于享受新能源汽车减

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的乘用车设定 1.5 万元限额，这是两个政策阶段设定了不同的限额。反过来说，实质上就是售价在 30 万元及 30 万元以下的车辆不受限额影响，30 万元以上的车辆只能按照最高限额享受减免税优惠，超出 30 万元以上的部分需要按照规定税率缴纳车辆购置税。

根据 2022 年的数据，我们做了一个测算，30 万元及 30 万元以下的新能源乘用车产量大概占 87%。设定这个限额，对于购置新能源乘用车的广大消费者和市场总体影响不大，但是结构上作了更精准的安排。刚才还问到了下一步怎么落实、怎么做。总的来说，财政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加紧准备推动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一是发布政策操作文件，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了公告，明确了政策执行期限，实施范围，相关政策口径等，我们还会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二是做细做实新老政策衔接准备工作。这一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减免税政策，涉及多方面政策调整，包括对新能源乘用车设定减免税限额，调整新能源汽车技术要求，重新发布享受减免税车型目录等，我们将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做好政策转换各项工作。三是继续加强调查研究，密切关注和跟踪了解政策出台后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更好地服务行业发展。

| 方正论坛

无偿出租不动产给关联方的税务风险

文/李小朋

对于无偿出租不动产的行为，主要从以下几个税种分析一下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

一、增值税方面

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视同销售没有提）

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四条提供了三种办法，一是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二是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三是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所以，无偿出租不动产符合增值税视同销售规定，需要缴纳增值税，销售额按照上述三种办法确定。

二、附加税费方面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因缴纳了增值税，附加

税也需要按照规定缴纳。

三、企业所得税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项所称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不动产租赁属于所得税实施条例列举的劳务收入范畴，需要视同销售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房产税方面

财税[2009]128 号第一条规定，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无偿出租不动产给关联公司的行为，不存在视同出租交房产税的规定，不需要交房产税，应由关联公司按照房产余值代为缴纳房产税。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方面

国税地字[1988]第 15 号第四条规定：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

如果不动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是出租方的，需要出租方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如果土地使用权不是出租方的，有权属纷争，由实际使用的关联公司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印花税方面

因无偿出租未签订合同且并未收到租金，印花税无计税基础，不用缴纳印花税。

综上，无偿出租不动产的行为，需要特别关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的规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变化及风险防范

文/方斌国

近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公告），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原因之一是其作为一项普惠性的优惠政策，对企业是利好，当然需要奔走相告，实话说也可以看出经济困难环境下积极的财政政策所做出的积极努力。

该文件规定内容总体而言是说，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在预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时，就可以加计扣除，如果没有选择在上半年加计扣除，那么可以选择在 10 月份加计扣除，当然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时加计扣除。这一政策是在国家税务总局上年下发的 2022 年第 10 号公告基础上的进一步优惠，原来规定是在 10 月份预缴第三季度或者 9 月企业所得税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可以选择加计扣除，本公告从 10 月提前到了 7 月，提前了一个季度。

这一优惠政策属于延迟纳税，也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并不直接减少税收负担，但是可以通过提前加计扣除减低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从而减少资金流出。

比如某生产制造企业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上半年累计发生研

发支出 1,200.00 万元，根据规定的条件符合加计扣除的金额 1,100.00 万元，具体条件详见《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7 月份申报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可以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00.00 万元，按法定税率计算，减少预缴企业所得税 275.00 万元。如果没有选择 7 月份申报预缴加计扣除，那么可以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三季度所得税时加计，也可以在年度汇算时加计。

当然如果仅仅看到文件的这一点作用还不够，该文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也就是选择季度加计扣除还是有风险的，明确的告诉企业一个规则“有底就扣，没底延期”。

众所周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虽然一放再放，但还是非常严格的，概括说就是“税会有差异，其他有限额，税务要备查”。所谓“有底就扣”，是指有底气确定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那就可以按照规定的时间点提前加计扣除，如果“没有底气”，认为不符合条件，那就要加强管理，完善资料，按规定做好备查账，在“有底气”的时候选择加计扣除或者汇算时加计扣除。换句话说，就是“未加计”可补正，加计了“就合规”，如果加计了，不符合规定条件，不具备规定备查的资料，

没有按规定编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那么将承担虚假申报的风险，如果正好被税务核查，相应的该项研发支出的加计权利也可能会丧失。

不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文件精神，至少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要对预缴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支出要进行严格的合规性审核，这算是最后一次纠错的机会，放过了就埋下了虚假申报的风险。

财政性资金税务处理及案例解析

文/刘龙龙

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一、财政性资金的税务处理

根据财税[2008] 15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扣除的条件：

- 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其次，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财政性资金的会计处理

(一) 与资产相关的账务处理如下：

	总额法	净额法
取得政府补助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购建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	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 借：递延收益 贷：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	借：管理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借：管理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递延收益摊销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终止确认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 借：银行存款等 贷：固定资产清理 差额：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 损益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借：银行存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差额：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 损益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净额法：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营业支出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计入递延收益，在实际确
认时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以前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案例解析

[案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企业购置环保设备可以申请财政补贴。A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了 420 万元的政府补助申请，作为对其购置符合条件环保设备的补贴。2022 年 3 月 15 日，A 企业实际收到政府补助 420 万元。2022 年 4 月 20 日 A 企业购入一台不需要安装环保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为 96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24.8 万元，该设备当月投入使用，会计核算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预计净残值为零。2030 年 4 月 A 企业将该环保设备对外出售给 B 公司，取得处置不含税价款 240 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 31.2 万元已存入银行，并已经向 B 公司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总额法：

账务处理：

取得政府补助 (2022/3/15)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4 200 000 4 2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 (2022/4/20)	借：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9 600 000 1 248 000 10 848 000
固定资产折旧 (月)	借：制造费用 贷：累计折旧（9600000/10/12）	80 000 80 000
递延收益摊销 (月)	借：递延收益(4200000/10/12) 贷：其他收益	35 000 35 000
固定资产终止 确认 (2030 年 3 月)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8+7*12+4）*9600000/120 贷：固定资产 借：递延收益 420-（8+7*12+4）*420/10/12 其他收益 借：银行存款等 固定资产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固定资产清理 资产处置损益	1 920 000 7 680 000 9 600 000 840 000 840 000 2 712 000 2 712 000 312 000 312 000 480 000 480 000

[纳税申报表填列]

2022 年，按照会计准则处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为 280 000 元(35 000x8)，按照税法规定不征税收入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税会差异为 280 000 元，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调减 280 000 元。相应的，不征税收入形成的资产折旧 280 000 也不得税前扣除。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取得年度	财政性资金	其中：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		以前年度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情况		本年结余情况						
				金额	其中：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前五年度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支出金额	其中：费用化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其中：上缴财政金额	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金额				
																1	2	3	4
1	前五年度	2017																	
2	前四年度	2018				*													
3	前三年度	2019				*	*												
4	前二年度	2020				*	*	*											
5	前一年度	2021				*	*	*	*										
6	本年	2022	420.00	420.00	28.00	*	*	*	*	*	420.00								
7	合计 (1+2+3+4+5+6)	*	420.00	420.00	28.00	*	*	*	*	*	420.00	-	-	-	-	-	-	-	-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	28.00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A105040）	*	*	-	28.00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	-
24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A105040）	*	*	-	*
30	(十七) 其他	-	-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填写A105080）	64.00	36.00	28.00	-
46	合计《1+12+31+36+44+45》	*	*	28.00	28.00

2023 年-2029 年，按照会计准则处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为 420 000 元(35 000x12)，按照税法规定不征税收入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税会差异为 420 000 元，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调减 420 000 元。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取得年度	财政性资金	其中：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		以前年度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情况		本年结余情况						
				金额	其中：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前五年度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支出金额	其中：费用化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其中：上缴财政金额	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金额				
																1	2	3	4
1	前五年度	2017																	
2	前四年度	2018				*													
3	前三年度	2019				*	*												
4	前二年度	2020				*	*	*											
5	前一年度	2021				*	*	*	*										
6	本年	2022	420.00	420.00	42.00	*	*	*	*	*	420.00								
7	合计 (1+2+3+4+5+6)	*	420.00	420.00	42.00	*	*	*	*	*	420.00	-	-	-	-	-	-	-	-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	42.00
8	（七）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A105040）	*	*	-	42.00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	-
24	（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A105040）	*	*	-	*
30	（十七）其他	-	-		-
32	（一）资产折旧、摊销（填写A105080）	96.00	54.00	42.00	-
46	合计（1+12+31+36+44+45）	*	*	42.00	42.00

2030 年，按照会计准则处理计人其他收益为 980 000 元，按照税法规定不征税收入计人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税会差异为 980 000 元，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进行纳税调减 980 000 元；相应地，不征税收入形成资产折旧 140 000 元也不得在税前扣除，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进行纳税调增 140 000 元。

出售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的“资产处置损益—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480 000 元，税法计算的成本为 $(9\,600\,000 - 4\,200\,000) - (8 + 7 * 12 + 4) * 5\,400\,000 / 12 / 10 = 1\,080\,000$ ，财产转让所得 = $2\,400\,000 - 1\,080\,000 = 1\,320\,000$ (元)，税会差异为 840 000 元，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进行纳税调增 840 000 元。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84.00	96.00
8	（七）不征税收入	96.00	-		96.00
11	（九）其他	48.00	132.00	84.00	-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	*	14.00	-
32	（一）资产折旧、摊销（填写A105080）	32.00	18.00	14.00	-
46	合计（1+12+31+36+44+45）	*	*	98.00	96.00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